

師道之不傳也久矣

南方壺

近日看到一則令人訝異的新聞。中央大學有位英文老師，於去年5月間，上課時看見學生睡覺，遂對學生說“如果你做實驗很累，請你回家睡覺”，這是位物理研究所的學生。老師又說“學校還有其他的英文課程，你不見得要選這堂課”，“這個時段你似乎比較需要睡覺”等。結果學生向警方控告老師公然侮辱，警方便依妨害名譽，將任課教師移送法辦。經過一年又5個多月，桃園地檢署才全案偵查終結。檢察官表示“老師對學生有一定程度的管教權，用中性語句責怪學生，屬於合理的管教，不構成犯罪”。檢察官認為老師在課堂上的用語，並沒有損及學生人格，也沒有妨害名譽，因此予以不起訴處分。

連這麼單純的案子，都要審一年多，那更複雜的案子怎麼辦？難道要花一年多的時間，才能確認“老師對學生有一定程度的管教權”，以及老師當時的用語為“中性”？這未免也太沒效率了。而且幸好是不起訴，若是起訴，那更不知要拖到何年何月日才能判決。

究竟任課教師對於學生，有沒有一定程度的管教權？難道是以前不知有沒有，現在才被檢察官宣佈有嗎？而到底有沒有管教權，原來不是學校說了算，不是老師說了算，卻是檢察官說了算。真是咄咄怪事。更何況，即使檢察官認為老

心在南方

師有權管教學生，進入法庭，也可能被判定沒有。由最近一備受矚目的判例知，台灣有些法官，連總統職權包含那些，也都獨出己見。另外，檢察官沒說的是，究竟大學教師有沒有維持上課秩序的責任（或權力）？現在常講卓越教學，教育部還有“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”。但老師再怎麼認真準備，教學手法一流，如果不在乎學生上課時的反應，任由學生睡覺，豈能算是盡職？那些原本有心上課的學生，眼見老師對在課堂上睡覺、講話、寫信、看其他書，或做些不相干的事，都視若無睹，難道不會以為老師根本不在乎他們？學生若覺得老師不在乎他們，豈會不影響其學習興致？

這位被學生控告的老師說，學生上課睡覺，她無法容忍，且影響到其他學生上課情緒，她是站在老師立場，才說出這些話，沒有侮辱的意思。我也沒辦法忍受學生在課堂上睡覺。我經過上課中的教室，要是看到有學生趴在桌上睡覺，就會想連孔子看到宰予晝寢，都會斥責他“朽木不可雕也”，這位任課教師，怎不叫醒睡覺者？有時趴在桌上睡覺的學生是一大片，而老師仍可滔滔不絕，自顧自地講，總讓我很難理解。雖然睡覺的學生，並沒有吵到別人，但讓願意來上課的學生有收穫，不是老師的責任嗎？

我允許學生上課時吃東西。進教室時，若看到原本在吃東西的，立刻放下食物，便說繼續吃沒關係。每門課的第一堂，我便跟學生約法三章。上課時可以吃東西，不要餓肚子，就靜靜的吃。但食物的味道不可太重，免得妨礙到別人。不可使用手機，手機一響便沒收，一星期後才能拿回。沒收不

還，是“侵佔學生財物”，而且若太久不還，他乾脆重購一隻。只留一星期，他不會重購，但沒手機的那幾天，他就很不方便了，這就達到警惕的效果。所以我上課時絕少有手機響起。

對學生上課遲到，我會說這又不是電影，前面片頭不看無妨。既然要來，就聽一堂完整的。我國著名的語言學家趙元任(1892-1982)，是第一屆(1948年)中央研究院院士，具有多方面的才華，在音樂上的造詣亦很高。他曾在家彈鋼琴時，一旁8個月大的女兒大便了，他卻要太太楊步偉(1889-1981)等曲子結束，才替她換尿布。因要讓女兒從小便聽完整的音樂。這位趙家長女趙如蘭(1922-)，自襁褓中起，便被父親奠定紮實的音樂基礎，後來成為音樂博士。並於1990年，追隨父親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。上課與音樂一般，都要聽完整的。至於若遲到，還大搖大擺進來，一定挨罵。連去電影院如果晚到，都要輕聲且彎腰，儘量不干擾到他人，免得惹人厭，何況來上課？有學生因遲到而不敢進教室，我會告訴他們這更不應該，寧可挨罵也要進來。學生被老師責罵，乃天經地義，豈不聞“教不嚴師之惰”？去翻論語，將見到不少至聖先師指責學生的記載。

但對於打瞌睡，我是可以理解的。老師聽演講不也有頻頻點頭的？見到打瞌睡者，我會叫他們去洗個臉，或站幾分鐘，清醒一下。學生通常都太晚睡，因此白天精神狀況欠佳。或可能是因我講得太沈悶，讓他們昏昏欲睡。如果是後者，則是我該改進的，不該怪他們。至於趴桌上睡覺者，我就沒

心在南方

什麼好臉色，請他們出去。孔子是“自行束脩以上，吾未嘗無誨焉”。我則是有心向學者，吾未嘗無誨焉。至於無心者，也不必像是捧我的場，無奈地待在教室。

我告訴學生，修課豈那麼容易應付？若不嚴肅以對，兢兢業業，怎可能唸得好？大刺刺地趴在那兒睡，根本未將老師放眼裡，也就沒將這門課放眼裡。我又不點名，想要睡大覺，就回去舒服地睡，等睡飽再來。我甚至告訴學生，即使穿拖鞋來上課，我也不在意。這些表象，與上課無關，我是懶的管的。但有些事我卻很在意。例如，考完試發考卷時，若未出席，其後來拿，便不給了。

有個學校頒發某項比賽之獎狀。台上唸第一名 XXX，唸了幾次無人上台。坐在那位第一名旁邊的同學說“在叫你，你沒聽到嗎？”“我聽到了，我是怕你們沒聽到”，那位陶醉在第一名之喜悅的學生回答。我講這個老故事給學生聽，然後說，除非你自認考得頂高，想讓老師多欣賞你的試卷，並且對你印象深刻，否則怎會不一聽到你的名字，便趕緊上來將考卷拿走？何況連發考卷都不來，顯見常缺課。有時他們辯解，不知這麼快便發。我說我教了二十幾年書，為了讓學生不至於懈怠，從來就是一考完，下次上課便發考卷，且不來便不給了。你愛缺課，缺課有那些後果，總該先打聽一下，要學會生存，不要有勇無謀。況且，有什麼道理假設不是考完後下次便發考卷？又為何以為考完便可休息一下，放自己假？學生見拿不到考卷，退而求其次，要求看一下分數，我仍是拒絕。學生不來上課，我並無法逼他。否

則說不定還被控告“妨害自由”，要被地檢署偵查一年多。但我衷心希望學生非萬不得已，不要缺課。因此對不來上課的學生，那須給他們方便？否則豈不鼓勵其缺課？這樣做的目的，還不就是希望他們革除缺課的惡習。

本來程度好，也不是就非得來坐在教室，跟著那牛步的進度。但實際的情況，愛缺課者，常也不太唸書，成績不佳。業精於勤荒於嬉，考上大學，卻對修課抱著輕率的態度，結局多半是被當。為什麼落入這種下場？真令人想不透。對於必修課，被當就得重修，也躲不掉啊！要瀟灑也不是這樣。

大家都聽過坦腹東床的故事。在“世說新語”雅量篇，太尉郗鑒派遣門生到王府選女婿。王家子弟獲知後，都趕緊整肅儀容，正襟危坐，留意舉手投足。只有王羲之若無其事，坦腹臥於東床。那位門生將觀察結果回去報告，郗鑒聞後說“正此好！”訪之，乃是逸少，因嫁女與焉。“逸少”是王羲之的字。特立獨行雖引起郗鑒注意，仍要親自登門拜訪，看到底是何許人也。這可是女兒的終身大事，豈可光憑露肚皮取勝？一看原來是王羲之，這樣的才子，當然想立即將他變為乘龍快婿，坦不坦腹，就無所謂了。但這非人人可學的。若換個人坦腹東床，將有如東施效顰，更見其醜，誰會想將女兒嫁他？

諸如坦腹東床，都少學為妙。學生還是要腳踏實地，崇尚勤奮。騏驥一躍，不能十步，駑馬十駕，功在不舍。看到有人似乎談笑用兵，成績便不錯，不要輕易去嘗試。要知每個人天賦不同。何況，你怎知那些成績優異者，沒有三更燈

心在南方

火五更雞時？至於被老師管教，還去控告老師，地檢署對這種案子，尚得偵查一年多。而有些新聞的報導，以“糾正學生課堂睡覺 老師獲不起訴處分”做標題，居然跟地檢署一樣，用“處分”的字眼。整件事給人的感受，真如韓愈講的，師道之不傳也久矣。如果師道不傳，欲人之無惑也就難矣。社會難道不擔心？(99.11.8)